

#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711执176号

申请执行人郝嵩，男，1983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70-25号，身份证号码210702198305240416。

被执行人张春，男，1987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松山新区吉祥街68-35号，身份证号码370923198706071913。

被执行人程旭，女，1988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松山新区吉祥街68-35号，身份证号码211282198807151646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郝嵩与被执行人张春、程旭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792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春、程旭名下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吉祥街68-35号房屋（面积：97.13平方米，权证号：辽（2020）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950号）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红英  
人民陪审员 赵月月  
人民陪审员 王思佳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吴 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